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75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高啓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2年度審簡字第191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95、1564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再按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自訴或上訴者，該審級法院即發生訴訟繫屬關係，除經上級審法院依法撤銷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之情形外，每一審級法院均僅得為一次之終局判決，一經判決，該判決法院即應受其拘束，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再為另一重複之判決。如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竟重行起訴或自訴者，固應依其前訴是否判決確定，分別判決免訴或諭知不受理（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法院之得對於具體案件，具有審判之職權，本訴訟制度之原則，蓋有訴訟關係在，此項訴訟關係，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訴訟繫屬，除因訴之撤回外，一經法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而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原則，實體上二重判決之後一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而

01 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其內容雖不生效力，但並非不存
02 在，仍具有形式之效力，如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將二重判決
03 撤銷，予以糾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參
04 照）。又按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
05 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06 第2843號刑事判決參照）。二、經查：(一)被告高啓家前基於
07 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意，於111年11月4日前某時，將其
08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中信帳戶）及○○市○○區○○○號000-0000000000
10 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
11 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吳揚中、徐子歲訛稱銀行系統
12 設定錯誤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111年11月4日以網
13 路銀行轉帳匯款至上揭中信及農會帳戶，被告就上開犯罪事
14 實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15 地院）於112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12號刑事判決
16 （下稱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7 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於112年
18 6月20日確定等節，有前開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9 及前開卷附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二)嗣被告基於幫助洗錢
20 及詐欺取財之同一犯意，即：於111年11月4日前某時，提供
21 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
23 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4日，分別對被害人黃薪宜、廖述民詐
24 稱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取消會員費扣款云云，致黃薪宜、廖
25 述民均陷於錯誤，各於111年11月4日匯款至上揭郵局帳戶之
26 犯罪事實，復經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審簡字
27 第1911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
28 併科罰金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29 於112年11月28日確定，亦有原判決書、起訴書及全國刑案
30 資料查註表等件存卷可參。(三)查上揭聲請人提供之中信、農
31 會及郵局帳戶，均係於111年11月4日前某時，交由不詳詐騙

01 集團成員用於詐騙，並均於111年11月4日，誘使被害人匯入
02 款項，益見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3個金融帳戶之時
03 間應屬相同，被告提供上揭3個金融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
04 幫助行為應僅有一個，雖前案判決之金融帳戶及被害人與原
05 判決有所不同，對被告而言，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6 競合犯，為同一案件。故本案原判決於112年10月27日為判
07 決時，因前案判決業已於同年6月20日確定，故原判決依法
08 自應為免訴判決，始屬適法。然原判決就此部分復為實體之
09 科刑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
10 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
11 糾正。」等語。

12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
13 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
14 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
15 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
16 判決。此項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
17 用。倘法院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更為實體上之判
18 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9 三、經查：(一)被告高啓家基於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意，於民
20 國111年11月4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2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市○○區
2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資料
23 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被害人
24 吳揚中、徐子歲訛稱銀行系統設定錯誤云云，致其等陷於錯
25 誤，分別於111年11月4日轉帳匯款至上揭中信及農會帳戶，
26 旋遭提領，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下稱臺北地院）於112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12號
28 刑事簡易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30 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31 日），於112年6月20日確定（下稱前案）。(二)被告基於前述

01 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同一犯意，於111年11月4日前某時，
02 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
04 團成員用以於111年11月4日向被害人黃薪宜、廖述民詐稱解
05 除分期付款設定或取消會員費扣款云云，致其等陷於錯誤，
06 分別於同日匯款至上揭郵局帳戶等犯罪事實，另經臺北地院
07 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
08 （下稱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
10 罰金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於1
11 12年11月28日確定（下稱本案）。(三)上開情形，有各該起訴
12 書、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
13 事證可稽（見本院卷第26、27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非字第30號執行卷宗等案
15 卷）。非常上訴意旨認前案（被告於111年4月前某時提供中
16 信及農會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使吳揚中、徐子
17 崑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4日匯款，旋遭人提領）與本案
18 （被告於111年4月前某時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19 員，用以詐使黃薪宜、廖述民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4日匯
20 款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
21 一罪之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22 四、前案經臺北地院於112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12號刑
23 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於112年6月20日判決確定後，本案又
24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判決於112年10月27日判決之時，前
25 案已於112年6月20日判決確定，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就本案
26 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判決未察，而誤為實體之科
27 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
28 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29 判決撤銷，另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31 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3 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黃潔茹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法官 朱瑞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明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